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楊義男

訴訟代理人 楊舜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5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-18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黃紹齊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07877-6	1	496
2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130339-9	1	69
3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153227-2	1	73
4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175184-7	1	89